

民国时期贵州农家经济与农民生活

——基于 20 世纪 30-40 年代的分析

程研¹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农家经济是农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 而农民生活水平是反映农家经济状况的核心内容, 也是能够折射出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20 世纪 30-40 年代, 因军阀反土司势力之残存, 贵州地区地权分配呈不均之态, 农户经营农业成本高昂, 所以农民整体农产收入不足。由于收入的不足, 贵州地区的农民普遍以借贷度日, 农民为生产不得不忍受高昂的利息, 农村高利贷现象盛行。

【关键词】 民国时期 农家收支 农民生活

【中图分类号】 S-09 **【文献标识码】** A

农民生活水平作为农村经济研究的微观问题, 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因此对于近代农民生活水平的研究近年来成果颇丰, 但是对于 20 世纪 30-40 年代西南地区农村的研究还较为薄弱。一方面与全国农业经济问题比较, 贵州农业经济相关问题学术界研究相对薄弱; 另一方面, 对于 20 世纪 30-40 年代贵州农家经济及农民生活的研究目前仍处于空白状态。那么 20 世纪 30-40 年代贵州地区农民生活水平究竟怎样? 实际上, 战时国民政府的资源委员会农垦组、贵州省农业改进所以及民国学者对贵州一些地区农民生活进行了社会调查, 形成了相关统计数据, 这也为我们探析 20 世纪 30-40 年代贵州地区农民生活提供了资料。基于此, 本文拟对民国时期贵州农家收支与农民生活问题进行初步的研究。

1 农户分布与农家耕地拥有情况

耕地和人口是农业经济的基本要素。贵州素称山国, 居中国西南部之中心, 位于长江、珠江两上游之间, 全省万山丛错, 地势隆崇, 西北部高而东南部低, 形成一大倾斜面。贵州省为峰峦重叠之区, 山与山之间形成若干小盆地, 因其交通不发达, 一切经济文化, 均莫由发展; 且山地倾斜, 土质瘠薄, 运输既感困难, 劳力之设施亦复不易, 故在农业方面之经营, 自不及平原区域远甚。截至 1946 年, 贵州省已耕地面积经调查为 11598km², 已耕地面积仅占总面积的 6.82%。各项土地情形, 如与全国各地相较, 据 1944 年贵州省政府统计结果, 全国土地面积共有 11591341km², 耕地面积 931.76km², 每农户平均摊得耕地 1.53hm², 每农民平均摊得耕地面积 0.29hm², 而本省土地面积占全国 1.52%, 每农户平均摊得之耕地面积为 1.29hm², 每农民平均摊得之耕地面积为 0.25hm²。

那么, 贵州省人口分布状况又是如何呢? 据贵州农业改进所调查, 1937 年全省户口数计有 185 万户, 1048 万人。而各县间因面积之大小, 土地之优劣及交通之发达与否而有多寡之差; 例如人口在 20 万以上者有 13 县, 占全省县数 16%, 15 万以上不满 20 万者有 6 县, 占 7%, 10 万以上 15 万未及及 5 万以上 10 万未及者, 均为 4 县, 各占 30%, 至 5 万未及者有 14 县, 占 17%, 由是观之, 贵州省各县之人数, 有 60% 县份, 均在 5 万至 15 万之间。贵州各县人口较少, 人地关系呈缓和之势。而贵州省农户

作者简介: 程研(1998-), 女, 安徽安庆人, 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经济史。

占总户的比例，81 县中有 73 县均在 70%以上，就全省计之，则达 76.13%。而壮丁占总人数之比例，在 15%~20%者，达总县数之一半，全省合计，则为 16.88%，今后贵州省农业之发展，几全赖 800 万农民为其经营之主体，而全省约 180 万之壮丁，对于劳动之供给与运用，尤有莫大之关系。

曾任贵州省主席的吴鼎昌对贵州人口与耕地情形做出如下评价，认为全省可耕地约 35333km²，而全省壮丁不过 170 多万，每人要耕种 2.07hm²之多，远超过一个人的负担力，耕种力负担如此之大，显然是人口太少，人力不足。但贵州省因军阀反及土司势力之残存，所有田地多集中与少数人之手，大都以租佃形式分给人民耕种。贵州省 43 县农家分配之百分数，佃农为 39%，自耕农为 35%，而半自耕农则为 26%。更就镇远、独山、兴仁、镇宁以及黔大毕五个区域的 356 户农家调查观之，佃农占 28.65%，自耕农占 24.16%，半自耕农占 47.19%。总之，贵州农业发展空间虽然较大，但农户中半自耕农和佃农占大多数，地权分配不均一定程度上影响的农民生活水平。

2 农家主要收入及补充收入

农家主要收入，可分为植产收益与畜产收益两种，356 户农家平均每家之植产收益为 125.32 元，占农业收益 93.49%，而平均每家畜产收益为 8.37 元，仅占农业收益 6.51%，由此可知贵州省农家之农业收益，大部由植产收益所构成。

植产收益是贵州农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而植产收益来源以作物为主。356 户农家平均每家 125.32 元的植产收益中，有 105.81 元为作物收益，占 84.43%，而作物中稻为 69.63 元，占植产收益 55.53%；其他除特作（包括油菜、烟草、罂粟、麻等作物）玉蜀黍及柴草较多外，均甚微少；平均每家畜产收益仅 8.73 元。除了植产收益与畜产收益之外，贵州农家还有一些零星副业收入。农家除经营农业外，往往从事一种或一种以上之副业，以利用其过剩劳动力增加家庭收入。各调查区域，佣工是农家主要副业，其次为经营商业。故副业所得中，工资占 42.75%，商业占 22.18%，纺织占 13.08%，酿造占 6.35%，其他则占 15.64%。副业所得，每家总平均为 27.54 元，合农业所得三分之一，各区域以独山、兴仁较多，镇宁、镇远次之，黔大毕为最少。

调查报告中还包括 356 户农家的临时收入和资本与地产的财产所得即资本利息与地租。

关于临时收入，356 户农家有馈赠收入者达 22 家，平均每家为 18.94 元，有其他之杂项收入者 3 家，平均每家为 50.17 元。有财产所得的农家甚少，356 农家中，有佃租收入者 5 家，平均每家为 27.67 元；有利息收入者 2 家，平均每家为 44.50 元。

农家收入，包含农业经营，副业经营，财产所得及其他临时收入，以供一家生计之用。农家收入构成部分中，各区域均以农业经营收入最大，计占农家收入 85.11%，其次为副业经营收入，计占 13.67%，至财产所得其他临时收入，合计仅为 0.12%。

近代中国农民入不敷出，生活困苦已成定论。家庭收入能否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是衡量家庭收支对比和生活贫富的重要标准。据李宏略综合估计，20 世纪 20-30 年代中国农家最低生活费的估计为 292 元；李金铮认为在河北定县农家最低收入 250 元才能维持最低生活。贵州省所调查的五大区域平均农家收入为 160.82 元，远低于学者们估计的农家收入的最低标准线，反映出农村经济不发达，农家生活处于贫困状态，农民收入很低仍是不争的事实。那么在农家收入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农家支出与农民生活又是怎样的呢？

3 农家支出及农民生活

贵州农家支出主要有农业经营支出和农户家庭支出两大项。356 户农家平均每家经营费用为 49.03 元，而五区之中，以黔大毕一区较多，镇远与镇宁次之，独山与兴仁则较少；各区农家同一现象是经营费用过少，每劳动单位之经营费用为 16.86 元，即每一成人男子之劳力，其运用之资金仅为 17 元，平均每 0.067hm²作物面积之经营费用为 3.81 元，平均每 0.067hm²种植面积之经营费用仅为 2.98 元；且该经营费用中 65.69%为佃租与赋税之支出，即实际上直接用于农业生产费用，每家仅为 16.82 元，

每劳动单位为 5.79 元，每 0.067hm² 作物面积为 1.31 元，每 0.067hm² 种植面积为 1.02 元，由是可知贵州农家经营费用极其缺乏。

关于地权形态与经营费用的关系，调查显示，因半自耕农及佃农需要支付高额的佃租费用，自耕农经营费用小于半自耕农，而半自耕农又小于佃农。若将佃租一项从经营费用中除去，则自耕农平均每家之经营费用仍为 30.36 元，然半自耕农则由 54.83 元减为 17.20 元，佃农由 55.20 元减为 15.40 元，即自耕农的实际经营费远高于半自耕农和佃农。

贵州农家支出除了农业经营支出外，还有一些农户家庭支出。356 户农家平均每家之家计费 154.19 元，即每月为 12.85 元，若以每家 5 人计算，则每人每月之家计费，仅为 2.57 元，足见其为数之少。就各项家计费的分配来看，356 户农家以饮食一项所占比例最大，占 69.53%，燃料次之，占 8.91%，其余各项，除婚嫁、衣服、丧葬及交际略多外，均微不足道。至有交际费之农家占 80.31%，有衣服费者占 78.37%，有迷信费者占 59.83%，有消耗费者占 48.60%，此外各项有支出之农家则不多。由是可知饮食与燃料两项之费用，占全家计费 78.44%，由是即可反映贵州农家生活程度之低下。

农家以其农家收入支付农家支出后，即农家盈余，此盈余之数若为正，则农家之经济，必宽裕，而有扩大再生产之可能，若为负，则农家之经济必衰落，即维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亦必须负债或变卖其财产。据贵州农改所统计，356 户农家平均盈余为 -42.788，五大区域农家盈余均属负数，故可知各调查区域之农家所得，均不足以抵债其家计费。356 户农家负债者占调查者 58.15%，即一半以上之农家，均为借债者；至调查农家之平均每家负债额虽为 27.72 元，然以负债家数平均之，则为 47.98 元。关于农村破产情形，因未有农家财产变动状况调查，虽以知其实在之数字，但就 356 农家平均论之，由农家所得支付家计费不足之数为 39.39 元，除由借债抵偿一部分外，其余不足之 11.67 元，当非变产以偿不可。

贵州农民以佃农居多，负债之农户亦以佃农为多。据张肖梅调查，开阳县 514 农家中负债者计 442 户，占 86%；其中负债佃农家数为 358 家，占调查佃农家数 94.71%，负债以及佃农这种双重关系，使佃农不胜其负荷。在负债累累的情况下，贵州农民生活苦不堪言。乡间穷苦农人虽值隆冬，仅着衣一件，或以粗麻布为衣者为数甚多，更有夜宿稻草窝中以禾苗编成之秧毡代被。

4 结语

综合以上对贵州农家收支及农民生活的考证和计算，本文得出这样的结论：20 世纪 30-40 年代，因军阀反土司势力之残存，贵州地权分配明显不均；在农业经营活动中，佃租费用所占比例极高，土地收益分配严重不均；农家收支不平衡，支出大于收入，农村高利贷现象盛行，农户家中债台高筑，农家经济极端贫困。

为保护佃农，改良农村租佃制度，协调土地收益分配，缓和主佃关系，国民政府选择二五减租这一路径。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为奖励有功军民，于 1945 年 9 月 3 日发布免赋命令：“凡我曾经陷敌各省，应即予豁免本年度田赋一年，其他后方各省，准候明年亦予豁免。”贵州等后方省份规定于 1946 年实行免赋、减租。1946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二五减租推行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会主要负责办理全省免赋年份即 1947 年二五减租事宜。各县亦设二五减租推行委员会，受该会指导，办理该县二五减租具体推行事宜。1947 年 12 月贵州省二五减租推行委员会被裁撤，1948 年田赋回归常态。

参考文献：

[1]何辑五.十年来贵州经济建设[M].南京：南京印书馆，1947:1.

[2]经济部资源委员会，经济部中央农业实验所，贵州省农业改进所.贵州省农业概况调查[M].贵阳：贵州农业改进所，1939:3.

[3]贵州省政府统计室.贵州省统计年鉴：民国三十四年[M].贵阳：贵州省政府，1946:75.

[4]经济部资源委员会, 经济部中央农业实验所, 贵州省农业改进所. 贵州省农业概况调查[M]. 贵阳: 贵州农业改进所, 1939:9.

[5]吴鼎昌. 花溪闲笔[M]. 贵阳: 贵州印刷厂, 1940:21.

[6]李宏略. 数字中底农家生活[J]. 东方杂志, 1934(31):95-98.

[7]李金铮. 二、三十年代定县农民生活的考察——定县近代农村经济研究之一[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9(04):93-98.

[8]张羽生. 贵州之农村借贷[J]. 中农月刊, 1945(06):60-65.

[9]黄家服.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 44 道光安平县志光绪镇宁州志民国镇宁县志[M]. 成都: 巴蜀书社, 2016:584.

[10]周开庆. 民国川事纪要(下册)[M]. 台北: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2:274.